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柳发改价格〔2020〕8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农村建设的 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 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柳州供电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679号）文件，明确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贯彻执行。

各县发展改革局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及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等工作。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679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统计局，市供销社、邮政管理局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价格〔2020〕67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农村建设的 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 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明确，国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

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为抓好上述政策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文明确有关事项，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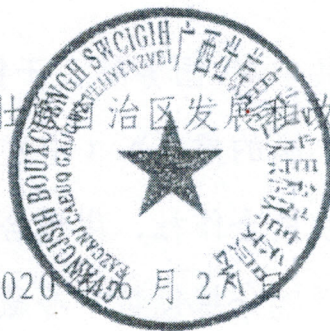
一、我区原已执行农产品冷链物流低谷用电优惠政策的保鲜仓储设施，由用户视用电实际情况选择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或农产品冷链物流低谷用电优惠政策。

二、各市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跟踪调度，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执行上述政策过程中，需要对有关事项进行甄别认定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相关市场主体足额享受到政策红利。

三、各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多渠道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严格按照明确的执行起始时间将政策执行到位。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明确，国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为抓好上述政策落实，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是关于“农村”的范围。按照统计标准，农村是指以民政部门确认的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范围在城镇以外的区域；在操作层面，可参照《统计上使用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0〕64号），行政区划代码第三段编码（第10~12位，表示行政村）在“200~399”范围内的村，界定为农村。

二是关于政策执行的起始时间。上述电价政策执行起始时间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印发之日，即2020年

1月2日。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及时妥善处理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相关市场主体享受到政策红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广西供销合作联社，广西邮政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西业务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